

# 南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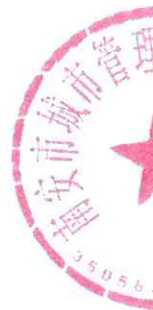
南城管罚决〔2024〕012号丰

当事人：福建省南安市长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建全  
地址：南安市丰州镇工业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611520849K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1月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南安市丰州镇旭山村社坛进行建设长江园综合楼1、2、3号楼三栋建筑物，三栋建筑物均为半地下一层、地上十二层。其中，南面1#楼占地面积为777.7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046.38平方米，超出宗地红线占地面积为143.3平方米，超出宗地红线建筑面积为1745.18平方米；南面2#楼占地面积为777.7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039.71平方米；北面3#楼占地面积为2227.3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342.35平方米，超出宗地红线占地面积为549.18平方米，超出宗地红线建筑面积为3783.32平方米；三栋建筑物总计占地面积为3782.9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3428.44平方米，超出宗地红线占地面积为692.48平方米，超出宗地红线建筑面积为5528.5平方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1）行政执法现场勘验笔录一份、现场证据材料（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建设长江园综合楼1、2、3号楼三栋建筑物未经规划审批及建设地点、建筑物层数等信息；（2）建设单位（业主）福建省南安市长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黄建全行政执法询问笔录两份，证明涉案三栋建筑物是



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及建设地点、时间、层数等信息；（3）福建省南安市长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黄建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黄建全身份信息；（4）福建省南安市长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2019）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200520号复印件一份，证明用地审批手续及土地使用权人是本案当事人等信息；（6）南资源行处〔2020〕193号复印件一份、行政处罚收据复印件一份，证明涉案三栋建筑物是当事人建设及建设地点等信息；（7）南建决〔2021〕1号复印件一份、行政处罚收据复印件一份，证明涉案三栋建筑物是当事人建设及建设地点、建设时间、建设规模等信息；（8）南城管函〔2021〕49号复印件一份；（9）南城管函〔2021〕58号复印件一份；（10）南资源函〔2021〕276号复印件一份；（11）南城管函〔2021〕97号复印件一份；（12）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涉案三栋建筑物施工合同信息；（13）测绘成果报告书一份，证明涉案三栋建筑物建筑规模；（14）泉州市100宗违法违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排查汇总表一份；（15）工程造价评估报告一份，证明涉案三栋建筑物用地红线内建筑物工程造价为人民币17828089元；（16）南资源函〔2024〕1071号一份，证明涉案三栋建筑物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城管〔2021〕罚字第171号 丰），对福建省南安市长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长江园综合楼1、2、3号楼用地红线范围内建筑物部分，作出“责令改正并按工程造价10%处以罚款即人民币1782808.9

元”的行政处罚意见。其中，罚款部分，你单位已于2021年6月7日缴清，责令改正部分至今仍未改正，且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基于此，本机关作出《南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城罚告〔2024〕012号 丰），事先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变更2021年5月2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城管〔2021〕罚字第171号 丰）的处理决定。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30日对《南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城罚告〔2024〕012号 丰）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公告期为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3日邮寄送达《南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城罚告〔2024〕012号 丰），告知你单位拟变更行政处理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你（单位）辩称，\_\_\_\_\_。本机关认为，\_\_\_\_\_，故你（单位）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予以不予采信。

你（单位）自愿放弃申辩、陈述（以及听证）权利。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现对你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南安市丰州镇旭山村社坛进行建设长江园综合楼1、2、3号楼的行为，变更作出以下处理决定：1.没收福建省南安市长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长江园综合楼1、2、3号楼用地红线范围内建

筑物并按工程造价 10%处以罚款即人民币 1782808.9 元，其中，1 号楼用地红线内建筑面积 8301.20 平方米，2 号楼用地红线内建筑面积 10039.71 平方米，3 号楼用地红线内建筑面积 19559.03 平方米。

2. 没收长江园 1、2、3 号楼用地红线范围外建筑物，没收建筑物建筑面积 5528.5 平方米。

其中，罚款部分，你单位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缴清，不再执行；没收长江园 1、2、3 号楼用地红线范围外建筑物，没收建筑物建筑面积 5528.5 平方米，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移交丰州镇人民政府，不再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南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 月 3 日

提醒：被处罚人为企业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为保持企业良好信用记录，避免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可在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后（严重处罚在 6 个月后），到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提交处罚决定及履行凭证、企业主要登记证照等材料等申请行政处罚修复。